

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

东大校字〔2015〕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充分发挥校办企业财务信息在学校对外投资经济活动管理和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东北大学校办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校办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是指学校组织、收集、监测、分析和报告校办企业(集团)财务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由东北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统一组织,采用逐级上报制度,各校办一级企业(集团)财务部门负责本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校办一级企业(集团)是指由学校直接投资的全资及国有控股企业(集团),主要包括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大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北大学招待所有限公司、东北大学图书代办站、东北大学实业总公司等。

第五条 校办企业财务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
- (二)国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
- (三)校办企业统计;
- (四)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
- (六)国有企业信息专报;
- (七)国家和学校需要的其他信息。

第二章 企业财务信息收集汇总

第六条 经资办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管理有关要求,定期对校办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进行统一布置。校办企业财务部门应当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组织和落实本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

(一)各校办企业财务部门对本企业财务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并对信息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学校经资办。

(二)经资办对各校办企业财务部门的财务信息进行复审、汇总后形成学校校办企业总体财务信息。

第七条 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反映校办企业(企业集团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下同)月度主要财务指标和主要生产经营情况。由各校办企业财务部门于教育部要求的报送截止日前一

日报送学校经资办。

第八条 国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反映校办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各校办企业财务部门于教育部要求的报送截止日前一周报送学校经资办。

第九条 校办企业统计是了解和评价校办企业基本情况、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及其对高校和社会贡献的重要依据,对推动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有重要作用。由各校办企业财务部门于教育部要求的报送截止日前一周报送学校经资办。

第十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由各校办企业财务部门于教育部要求的报送截止日前一周报送学校经资办。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是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由各校办企业财务部门于教育部要求的报送截止日前一周报送学校经资办。

第十二条 各校办企业财务部门应当加强本企业经济运行的动态监测,及时组织、收集、整理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问题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实施效果等,以“企业信息专报”形式报送学校经资办。企业信息专报即有即报,做到反应迅速、情况真实、简明扼要。

第十三条 各校办企业财务部门应当对汇总的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国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校办企业统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国有企业信息专报等信息进行整理,运用科学方法,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分析工作,形成分析报告,及时报送学校经资办。

第十四条 各校办企业财务部门应当确定纳入本企业财务信息汇总范围的各类企业法人户数和重点企业名单,建立逐级审核责任制,确保所收集和汇总的企业财务信息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并对其负责。

第三章 企业财务信息分析利用

第十五条 学校对汇总的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国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校办企业统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申报、国有企业信息专报等信息进行整理,运用科学方法,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分析工作,形成分析报告,及时报送教育部,并可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学校充分利用企业财务信息建立企业信息库,实现企业财务信息与学校对外投资经济管理工作的有机结合,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基础性数据。

第十七条 学校以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等财务信息为依据,审核确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数额,确保国有资本收益按时足额上缴。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利用企业信息库对各类企业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监测和评价;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监测和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作为学校制定有关校办企业管理政策、安排对外投资资金额度的依据。

第十九条 学校及各企业对报送的各类信息建立存储、保管、查阅制度。按照“谁产生信息,谁确定密级”的原则,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信息报送方式,接收单位严格按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进

行管理。

第四章 企业财务信息工作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对各校办企业财务部门报送信息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分项设定分值、进行总结评审,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企业信息专报、学校需要掌握的校办企业其他信息采取加分制,计入企业经济运行信息工作总结评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校办企业财务部门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经资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